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16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崇瑞

被告 林智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1,04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330元由被告負擔1,0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9,9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0日(卷91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主張：原告承保車體損失保險之車號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(車主捷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；下稱系爭車；106年10月出廠)，於113年6月17日9時許，行經花蓮縣壽豐鄉台11線，遭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、自後追撞系爭車致受損，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理賠車輛維修費129,999元(含工資費用31,164元、零件費用98,835元)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。被告並未到場亦未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(一)原告主張車禍事故發生致其賠付系爭車損害之事實，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照片、駕駛執

01 照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發票、理賠計算書為憑(卷17至
02 39、129頁)，並有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函附車禍事故資料
03 等可參(卷51至84頁)，堪信屬實。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
04 況，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追撞前方停等之系爭車，致系爭
05 車受損，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。(二)系爭車維修費用如原告
06 前述主張之金額，其中零件費用98,835元，依最高法院77年
07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
08 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系爭車為營業大貨車耐用
09 年數為4年，自106年10月出廠(卷25頁)至車禍發生日113年6
10 月17日使用期間逾耐用年數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扣除折
11 舊後為9,884元(計算式： $98835 \times 0.1 = 9884$ ；元以下四捨五
12 入)，加上修復該車之工資費用，該車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
13 為41,048元($9884 + 31164 = 41048$)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
14 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
15 項第3款規定宣告假執行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，應予
16 駁回，暨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18 花蓮簡易庭法官 楊碧惠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21 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26 書記官 汪郁榮